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69,992.24 元和 65,644,826.96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中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 260,559,268.55 元和 467,665,180.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中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 256,142,269.33 元和 461,100,697.6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6,142,269.3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的监管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拟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8,666,6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877,41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97,789,25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778,92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

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